

海南中学运动场体育设施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海 南 中 学

施工单位：海南祺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中学运动场体育设施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海 南 中 学

施工单位：海南祺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海南中学

承包人：海南祺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南中学运动场体育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中学初中部

工程内容：运动场体育设施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及施工设计图）。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土建、安装等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施工图做法，发包人的有关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范围内工程及总承包管理工作。

所有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预埋、预留项目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且保证施工质量达到其他专业工程项目的使用要求，否则由总承包单位承担责任。

2.2 以下内容不在发包范围：

2.2.1 图纸上未标明的工程，

2.2.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说明明确不计入的。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施工进场时间按照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按时组织进场，并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工程。

工 期：50 日历天（或按甲方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通知）等技术资料及现行国家、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按施工图及以上规范和标

准进行验收。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玖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2496119.94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合同来往信函、承诺书及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
- 5、招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图纸及规范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发包人有权对此做出解释。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2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68641433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市秀华路支行

帐号：2201002119200077766

邮政编码：57031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

2、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甲方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由乙方进行，乙方收取成本费用。

3、质量保修金支付：质量保修期满，乙方完成质量保修工作，甲方结清质量保修金，若发生乙方三次接到通知后不付诸实施维修的情况，则视为乙方放弃质量保修金，今后甲方不再通知乙方，并不予支付乙方质量保修金。但所留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缺陷所发生的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五、其它：

本质量保修书作为《海南中学运动场体育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一起生效，质量保修期满，乙方完成质量保修工作，结清工程款项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7年2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7年2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